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9-14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浩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华生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岳晓阳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31,064,708.45	3,222,356,469.91	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9,976,925.93	113,466,609.66	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0,610,159.32	111,145,801.67	-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578,589.75	264,616,576.25	-106.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38	0.1455	5.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38	0.1455	5.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8%	3.05%	-0.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909,884,260.28	10,511,662,887.84	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85,996,117.64	3,769,021,285.04	8.4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9,265.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97,748.9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526,884.1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6,864,327.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5,815.4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58,014.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29,098.24	
合计	19,366,766.6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2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00%	296,390,467	0	无质押或冻结	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4.75%	37,054,381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盈升金衍同丰 6 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4.64%	36,211,137	0	无质押或冻结	0
西安顺时来百货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6%	35,588,059	0	无质押或冻结	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其他	1.97%	15,391,297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2%	12,598,200	0	无质押或冻结	0
咎圣达	境内自然人	1.35%	10,490,000	0	无质押或冻结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0.76%	5,905,969	0	无质押或冻结	0
彭朵花	境内自然人	0.38%	3,000,000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金海 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35%	2,727,114	0	无质押或冻结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6,390,467	人民币普通股	296,390,467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7,054,381	人民币普通股	37,054,381			
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盈升金衍同丰 6 号私募投资基金	36,211,137	人民币普通股	36,211,137			
西安顺时来百货有限公司	35,588,059	人民币普通股	35,588,059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15,391,297	人民币普通股	15,391,29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598,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98,200			

咎圣达	10,4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9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5,905,969	人民币普通股	5,905,969
彭朵花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金海 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2,727,114	人民币普通股	2,727,11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与前 10 名股东完全一致，其中第一大股东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合肥市国资委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咎圣达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490,000 股，实际持有公司 10,490,000 股；公司股东彭朵花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000,000 股，实际持有公司 3,00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或本期金额)	(或上期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6,237,789.08	93,351,231.81	45.94%	应收客户款增加
预付账款	287,791,487.59	213,636,960.51	34.71%	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4,360,313.13	87,782,613.48	588.47%	主要系预付土地出让金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45,785,887.16	106,926,864.97	-57.18%	支付考核薪酬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78,589.75	264,616,576.25	-106.64%	主要系购买商品及预付款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531,359.44	-150,389,756.20	314.46%	主要系借款金额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诉海南乐普生百货有限公司（借款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百大乐普生商厦有限公司（原名安徽乐普生百货有限责任公司，保证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16日一审判决借款人向起诉人偿还借款500万元及利息，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诉讼双方不服一审判决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0日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8日裁定本案中止诉讼。2017年本案重新开庭审理，2017年12月20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裁定借款人向起诉人偿还借款500万元及利息，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借款人不服一审判决继续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年，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海南乐普生案进行了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8年8月信达公司公开转让海南乐普生债权资产（含安徽乐普生担保的债权），因公司不具备优先购买权，为防止因他人受让该债权，导致安徽乐普生被强制执行担保责任，经合肥市国资委统筹安排，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行使优先购买权方式竞得了债权资产包。后由我司持有全部股东权益的子公司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协议受让的方式，购买建投集团竞得的海南乐普生债权资产（含安徽乐普生担保的债权），受让价格为975.82万元。建投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有关该项担保进展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3月9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关于受让安徽乐普生担保债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4）。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 浩

2019 年 4 月 26 日